

新乡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 交路口治理项目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道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新乡县 2025 年普通国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道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涉及 4 条国省干线道路，分别为 G234 兴阳线、S506 洪蒋线，S228 卫新线、S311 封辉线，共治理平交路口 22 处（含 2 处伤亡路口），其中 G234 治理一般平交路口 7 处，S506 治理一般平交路口 4 处，S228 治理一般平交路口 9 处，治理伤亡路口 1 处，S311 治理伤亡路口 1 处。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平交路口设置交通标线、警告标志、让行标志、道口标柱、振动减速标线、减速带（减速丘）、黄闪灯、频闪灯、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被交道路面修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内障碍物清除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监理服务费：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18640.00 元）。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4、总监理工程师：马攀科，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交[公]2441030420。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



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监理人履行完全部项目监理义务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河南道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董

(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磊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监理人：河南道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